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4-026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82 号两面针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001,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548

(一)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钻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出席会议；副总裁杨玲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1,279,243	97.0516	3,831,794	1.6806	2,890,402	1.267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1,315,043	97.0673	3,833,794	1.6814	2,852,602	1.251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184,193	97.0099	3,833,794	1.6814	2,983,452	1.308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184,193	97.0099	3,833,794	1.6814	2,983,452	1.308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673,943	96.3476	5,905,194	2.5899	2,422,302	1.0625

6、议案名称：《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592,490	81.9709	5,866,494	13.1415	2,181,803	4.887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63,244	28.1538	5,905,194	50.9475	2,422,302	20.8987
6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42,443	30.5626	5,866,494	50.6136	2,181,803	18.82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6 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6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西柳州

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183,360,652 股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毅、李志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